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58
S/1997/30
14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1月1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关于1997年2月2日的信函(A/51/769-S/1997/6),谨陈述以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断然拒绝接受以色列在上述信件中对其提出的指控。我国政府强调的事实是,伊朗给予正在反抗以色列长期占领的黎巴嫩人民的援助是人道主义性质和道义性质的。

以色列政权的一贯作法是诉诸歪曲事实,以便为其继续非法占领南黎巴嫩和其他被占领土辩解。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